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鴻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鐵雄
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林碧霞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